

## 公安部事先有通知

【明慧网】2001年9月中旬，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强迫他们放弃信仰。在洗脑班上，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科长赵玉龙讲真相，告诉他“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是栽赃陷害法轮功。赵玉龙避而不答。

9月22日上午，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天安门自焚”真相。赵玉龙接过话说：“‘自焚’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说1月23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法轮功学员说：“看，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

##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 铁岭昌图县孙万良遭绑架 被踢断肋骨 家属控告责任人

【明慧网】铁岭市昌图县法轮功学员孙万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被昌图县国保大队长刘建新、郭晓峰一伙人非法入室绑架，在昌图县看守所非法关押期间被踢断肋骨，其父由此受惊吓、担忧于八月十六日去世。家属控告主要责任人，要求依法追究刘建新、郭晓峰非法入宅，《刑法》245条非法搜查罪，《刑法》238条非法拘禁罪，《刑法》239条绑架罪；依法追究昌图县看守所所长涉嫌虐待被监管人罪。

控告人陈述的事实与理由如下：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昌图县国保大队长刘建新一行六、七个人，未穿警服。开着私家车，未出任何证件，闯入孙万良家中，把孙万良强行绑架，孙万良妻子张玉芬上前问为啥抓孙万良，刘建新谎称说车辆违章，强抢张玉芬手中的钥匙，并将其按倒在地要给她戴手铐把她带走，在家亲人的训斥下未果。张玉芬手腕被扭曲疼痛多日。这帮警察闯入孙万良家中抢走手机至今未归。

孙万良八十三岁的老父亲因惊

吓和担心儿子的安危，身心受到极大伤害，于八月十六日去世。

孙万良妻子张玉芬给昌图县国保大队长刘建新打电话询问孙万良近况并说：“你把我们的家给拆散了，你应该是保护老百姓的（享受着纳税人的工资），而你却把好人给抓起来了。”刘建新恶狠狠地说：“散就散吧，我当官也不是为你们老百姓当的。”

八月十六日，律师会见孙万良时得知在看守所被犯人踢断一根肋骨，在重伤期间还被单独关进一个间室坐板。后经律师与检察院协商，孙万良又回到原监室。孙万良是在看守所被踢断肋骨的，看守所及其责任人推脱不掉的罪责。

国保警察郭晓峰遇见律师接见孙万良时，恶狠狠地对孙万良说：你是死猪不怕开水烫，就你不说，等着收拾你。

孙万良妻子多次去昌图公安局、检察院打听孙万良消息，多数都见不到人，打电话不接。

一、对昌图县国保大队长刘建新等人违法犯罪事实的追责：

刘建新等人涉嫌（转下页）

### 真相

##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国务院公报》二零一一年第二十八期刊登了《国务院新闻出版署第五十号文件》说明：法轮功书籍已被解禁，属于合法出版物。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

中国法律，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

在这场迫害中，以《刑法》第三百条“破坏法律实施罪”诬判法轮功学员，是对法律的错用。二十多年来，中共江泽民集团用见不得人的内部文件、通知，驱使各级官员和警察残酷迫害法轮功及其修炼者，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



## 铁岭地区新闻简讯

### 铁岭市昌图县 10 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消息

铁岭市昌图县国保将法轮功学员孙万良、赵洪杰、孟桂兰、赵春林、时桂敏、田伟、王峰、王化峰（被取保候审）、刘志勇（被取保候审）、还有一名家属于 7 月 17 日案卷又返回检察院。

法轮功学员耿明于今年 8 月 31 日，被昌图县国保大队绑架，现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迫害。

直接负责参与迫害者：刘建新、郭晓峰

刘建新：15941021988

郭晓峰：13841018886

### 铁岭市昌图县国保大队长刘建新、警察郭晓峰骚扰法轮功学员张殿福夫妇

2023 年 8 月 29 日，国保大队刘建新、郭晓峰到长发镇西嘎村法轮功学员张殿福家中，将其带到长发派出所。然后，又返回到张殿福家问他妻子：是什么时候炼功的、5 月 13 日开会多少人参加等。警察并对二人非法做了笔录。下午 1 点左右，将张殿福送回家。

刘建新等警察在没有搜查证，没有立案决定书、没有穿警服（违反警察法第 23 条等法律）情况下传入公民家中，做出了公然违法法律的行为。

### 铁岭市昌图县长发镇法轮功学员田伟被非法关押

铁岭市昌图县长发镇三合村田伟，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在沈阳市通过人脸识别被绑架，现被非法关押于昌图县看守所。

### 铁岭开原市下肥地乡法轮功学员刘丽、杨玉昆被迫害事实

2023 年 7 月 6 日下午，开原市下肥地乡法轮功学员刘丽，女，57 岁，杨玉昆（冯玉坤），女，61 岁，苏长琴，女，76 岁，陈永芬，女，74 岁，四人在黄旗寨乡附近的公路上贴真相粘贴，被黄旗寨乡派出所警察跟踪，绑架，她们当晚被劫到开原市公安局，国保大队长王义对其实施非法审讯。

7 月 7 日下午，苏长琴、陈永芬被放回家。杨玉昆、刘丽非法拘留 15 天后已经回到家中。

开原市国保大队队长王义电话：13470176868

政法委副书记 610 办主任：宋佳（从四平调到开原任职。）

### 铁岭市清河区社保局多年来非法扣除法轮功学员养老金，相关人员信息：

行政审批负责人：张帆（女）  
电话：15004108251

社保中心负责人：杨旭（男）  
电话：13604109896

（接上页）非法搜查、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非法拘禁罪，诬告陷害罪，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等。

1、被告人刘建新等人在整个办案过程中不着装，而且没有主动向当事人出示证件。违反《警察法》第二十三条

2、被告人刘建新等人在未出示身份证件、没有搜查证的情况下，非法侵入公民住宅、非法搜查，涉嫌非法搜查、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

3、被告人刘建新等人滥用职权，绑架好人孙万良，还对孙妻子谎称是车辆违章，涉嫌非法剥夺公民信仰自由罪。

4、中国现行的《宪法》赋予公民信仰自由的基本权益。而被被告人刘建新等人在明知当事人享有信仰自由的权利的情况下。绑架没有任何违法犯罪行为的孙万良，对其采取违法刑事追诉行为，涉嫌徇私枉法罪。

### 二、对看守所相关人员违法行为的追责：

孙万良被非法关押看守所期间，受到在所内押人员的无理殴打，导致孙万良肋骨骨折。这是在国保警察郭晓峰的一句“等着收拾你”之后孙万良被打。受害人孙万良有权追责看守所及所长的罪责。

### 三、孙万良做好人没有任何违反法律的行为

法轮大法（又叫法轮功）教人按照“真、善、忍”做好人，更好的人，是佛家上乘修炼大法，是真正的正法大道。法轮功学员信仰法轮功和传播法轮功真相的行为完全是合法的。孙万良是法轮大法的修炼者，他修心向善，没有违反国家的任何法律。相反，绑架、导致孙万良被非法关押还要加重迫害孙万良的公检法人员才是真正的违法犯罪，必将受到法律追责和善恶有报天理的严惩。◇

## 走近法轮功

法轮大法又名“法轮功”，1992 年由李洪志先生在中国大陆传出的上乘佛家修炼大法，以宇宙特性“真、善、忍”为根本指导，使修炼者返本归真的高层次修炼法门。修炼法轮功主要是学法（读法轮功书籍）、修心及炼功，生活中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同时学炼五套功法，动作简单易学，法轮功学员义务教功。法轮大法至今已传播 100 多个国家，上亿人通过修炼法轮功得到身心健康。

法轮功是一门非常适合现代人在繁忙的社会生活中修炼的法门。因为无论何时何地修炼者都可以炼功学法，不受时间地点的限制。◇

